

環隆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本公司為確實執行買回庫藏股，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主管機關）發布之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外，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（審慎評估申報事項）

本公司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買回庫藏股前，應考量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目的、本公司股價波動情形、本公司可用於買回庫藏股之資金、第四條所定執行標準等事項後，審慎評估預定買回數量、預定買回期間、預定買回區間價格等申報事項之合理性及可行性。

第三條（執行判斷原則及授權執行層級）

本公司執行買回庫藏股，由財會單位於申報之預定買回期間，綜合考量本公司股價波動情形、買回金額上限、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所定每日買回數量上限、執行率等事項後，將執行方案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。

第四條（執行標準）

本公司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買回庫藏股後，如本公司股價多落於申報預定買回價格區間內，於申報之預定買回期間屆滿時，執行買回之累積數量應至少達預定買回數量之百分之五十。

第五條（檢討執行情形）

本公司於申報之預定買回期間經過二分之一時，執行率如未達預定買回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，財會單位應儘速召開會議，就執行情形檢討原因及擬訂加強執行措施，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。

第六條（報告執行情形）

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實際執行情形（包括實際買回股份期間、實際已買回之數量與總金額、平均每股買回價格、累積已持有庫藏股之數量與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、是否達到第四條所定執行標準等情形）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出報告；執行率未達到第四條所定執行標準者，為一併向董事會提出改善方案。

第七條（訂定及修正程序）

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，除向主管機關報備外，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